臺北市oo國民中學110學年度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領域/科目 | □國語文□英語文□數學□社會(□歷史□地理□公民與社會)□自然科學(□理化□生物□地球科學)□藝術(□音樂□視覺藝術□表演藝術)□綜合活動(□家政□童軍□輔導)□科技(□資訊科技□生活科技)□健康與體育(□健康教育□體育) |
| 實施年級 | □7年級 □8年級 □9年級□上學期 □下學期 (若上下學期均開設者，請均註記) |
| 教材版本 | □選用教科書: 版 □自編教材 (經課發會通過) | 節數 | 學期內每週 節(科目對開請說明，例：家政與童軍科上下學期對開) |
| 領域核心素養 | 核心素養需列出｢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｣(包括編碼跟內容) 。例：｢健體J C2具備利他及合群的知能與態度，並在體育活動和健康生活中培育相互合作及與人和諧互動的素養。｣ |
| 課程目標 | 課程目標之敘寫請結合領域核心素養並掌握重點、聚焦方向；請參考領綱課程目標表述形式，進行整體性的撰述（不宜過多）。 |
| 學習進度週次 | 單元/主題名稱可分單元合併數週整合敘寫或依各週次進度敘寫。 | 學習重點 | 評量方法 | 議題融入實質內涵 | 跨領域/科目協同教學 |
| 學習表現 | 學習內容 |
| 第一學期 | 第O-O週 |  | 1.學習表現請掌握領綱所列編碼及內涵。2.學習表現應適切結合學習內容，切合課程目標。3.為利學習聚焦，學習表現條目選擇以主學習為準，不宜過多。 | 1.學習內容請掌握領綱所列編碼及內涵。2.學習內容應適切結合學習表現，切合課程目標。3.為利學習聚焦，學習內容條目選擇以主學習為準，不宜過多。 | 評量方法請參考領綱/陸、實施要點/五、學習評量/（二）評量方法。 | 議題融入實質內涵需詳列完整指標。 | 請與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附件八「跨領域/科目協同教學規劃」內容一致 |
| 第O-O週 | （欄位可自行增刪） |  |  |  |  |  |
| 第O-O週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二學期 | 第O-O週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O-O週 | （欄位可自行增刪） |  |  |  |  |  |
| 第O-O週 |  |  |  |  |  |  |
| 教學設施設備需求 |  |
| 備 註 |  |